

##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请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抵押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阅与核查，现发表意见如下：

#### 一、关于聘请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认为：天职国际具有证券、期货业务相关资格，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受聘期间，该所谨遵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标准，勤勉尽责地履行义务、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顺利完成了 2021 年度审计工作。鉴于此，为保证审计工作的一致性和连续性，同意续聘该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 二、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抵押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事前认可意见

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认为：2022 年度，公司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及子公司以自有资产为上述申请提供抵押担保是基于日常经营的需要，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符合公司的实际发展需求。公司关联方为上述申请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邹榛夫应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之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

唐茜

---

吴战箴

---

徐松林

年 月 日